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3/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建立一個法律架構，使於2001年3月23日在倫敦簽訂的《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下稱"《燃油公約》")的適用範圍能延伸至香港，並為此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 (a) 就因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造成污染而引致的損害，或就該等損害的威脅，作出補償；
 - (b) 船東在燃油污染損害方面的法律責任，以及關於該等法律責任的強制保險。
2. **意見**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重要的法律及政策事宜，例如政府和公職人員在燃油污染損害方面的法律責任、在《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下船東的限制責任、豁免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遵從購備強制性保險的規定等。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透過船舶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徵詢航運界的意見，各委員會對立法建議並無異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2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委員提出以下的關注事項 —
 - (a) 倘若船東獲准就燃油污染損害限制本身的法律責任，有關索償要求的優次問題應如何處理；及
 - (b) 就《條例草案》豁免本地船隻遵從有關就燃油污染損害購備強制性保險的規定，其理據是否充分。
5. **結論** 鑒於委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委員或擬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建立一個法律架構，使於2001年3月23日在倫敦簽訂的《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下稱"《燃油公約》")的適用範圍能延伸至香港，並為此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 (a) 就因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造成污染而引致的損害，或就該等損害的威脅，作出補償；
- (b) 船東在燃油污染損害方面的法律責任，以及關於該等法律責任的強制保險。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6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MA CR L/M 4/2008)。

首讀日期

3. 2009年6月24日。

意見

4. 《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旨在就油船排放或逸漏持久性碳化氫礦物油類引致污染而造成的損害，向蒙受損害的人士提供補償。通過制定《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香港得以實施《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於2001年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以確保有關方面就非油船引致的燃油污染所造成的損害向受害方作出補償，並採納一套劃一的國際規則和程序來裁定相關的法律責任。除非香港就《燃油公約》的條文採取適當的立法措施，否則《燃油公約》的適用範圍不能延伸至香港。《條例草案》旨在建立一個法律架構，使《燃油公約》的適用範圍能延伸至香港，並就非油船造成的燃油污染訂定類似的補償制度。

5. 《條例草案》旨在就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所引致的損害，或因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可能導致污染而造成的損害的重大和迫切的威脅所引致的損害，向船東施加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5

條就在香港及《燃油公約》對之有效的任何其他地方造成的燃油污染損害，向船舶船東施加法律責任。

6. 《條例草案》適用於任何船舶，不論該船舶是否在香港水域內，並包括由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但《條例草案》不適用於任何軍艦、海軍輔助船艦或由某國家擁有或營運，並在當其時被該國家純粹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特區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第3條)。

7. 《條例草案》第7條規定，船舶船東如能證明某些指定事故(例如由戰爭及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所引致的事故，或完全由蒙受有關的損害的人的疏忽所引致的事故)，即可獲豁免就燃油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第8條規定，須就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的船舶船東，可以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提出訴訟，以求限制本身的法律責任。第10條規定，提起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關於該法律責任的申索，可直接向承保人提出。

8. 《條例草案》第3部就燃油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規定須購備強制保險，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強制保險計劃適用於總噸位在1 000噸以上的船舶，但不適用於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
- (b) 除非備有一份正屬有效的相關保險證書，否則任何須遵從購備強制性保險規定的船舶不得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
- (c) 任何船舶的船長須把正就該船舶有效的保險證書存放在該船舶上，並在有關當局要求下出示保險證書，以供查閱。
- (d) 為了執法的目的，執法人員獲賦權登船，要求船長出示保險證書以供查閱，以及要求他出示其他和該船舶有關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9. 《條例草案》擬議制定新的罪行，以對付違反有關購備強制性保險及存放保險證書的規定。如購備強制性保險的規定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及註冊擁有人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任何人違反有關存放保險證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

10.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1. 政府當局曾透過船舶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徵詢航運界的意見，各委員會對立法建議並無異議(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2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委員提出以下的關注事項 —

- (a) 倘若船東獲准就燃油污染損害限制本身的法律責任，有關索償要求的優次問題應如何處理；及
- (b) 就《條例草案》豁免本地船隻遵從有關就燃油污染損害購備強制性保險的規定，其理據是否充分。

13.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燃油公約》的完整文本，並就本地船隻可獲豁免遵從購備強制性保險的規定提供理據(立法會CB(1)1599/08-09(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9年5月15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結論

14. 《條例草案》提出若干重要的法律及政策事宜，例如政府和公職人員在燃油污染損害方面的法律責任、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船東的限制責任、豁免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遵從購備強制性保險的規定等。

15. 鑒於委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了若干關注事項，委員或擬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6月23日